

警方提醒

看准你不敢报警,讹的就是你 酒驾司机,你们被碰瓷的盯上了

叶吟泠 冯罗鑫 胡志东 朱琳

“这么点路,想侥幸开回去,没碰上交警,反倒被碰瓷团伙盯上了!”酒驾后的吴某和西某说。他们遭遇的碰瓷团伙很有“手段”——蹲守勘探、锁定目标、紧紧尾随、故意擦碰、要挟报警、趁机抬价……日前,慈溪警方接连破获了两起酒驾碰瓷案。

酒驾的遇上了碰瓷的

吴某是在晚上9点多发生事故的。

当时,慈溪交警桥头中队接到指令,称吴山路发生一起两车碰撞事故。民警胡建波抵达现场后,事故双方表示已经私下协商成功。

简单询问勘查后,现场的小细节让胡建波觉察到,事故似乎另有隐情。“被追尾的驾驶员吴某身上有浓浓酒味,经酒精检测,属于醉酒驾驶;两车相撞,车损只有几千元,而追尾方却要价上万元……”胡建波

当时就怀疑这会不会是酒驾碰瓷。

在进一步查询行车轨迹后,胡建波发现,撞上吴某的那辆车,竟在事故地点附近的小弄堂里停了1个多小时。当吴某驾驶的小型越野车经过时,那辆车也发动车子,紧跟吴某车辆,尾随一段时间后,在吴山路从内道超车,致使车辆发生了追尾碰撞。

视频中的种种不对劲更加深了胡建波的疑惑。随后,他将涉嫌碰瓷车辆上的2名人员口头传唤至桥头中队。很快,胡建波突破了两人的心理防线,郑某和谢某都承认了碰瓷事实。

据谢某说,他是根据老乡阿海的指示

行动的。因为手头有些紧,当阿海给他出了这个“好主意”后,谢某立马应了下来,并喊上郑某开着车在阿海所说的地方蹲点。

“阿海告诉我,那人喝酒了,家里也有些小钱,只要找个驾驶员去碰一下,到时候要个几万元都没有问题。”谢某交代。

发生碰撞后,因为价格问题,双方一直僵持不下,谢某拨打了报警电话,想以此威胁吴某,不料交警来得如此之快,还细心地发现了不对劲。

夜宵店蹲点后尾随碰瓷

无独有偶,十多天后,慈溪宗汉街道又发生了一起酒驾碰瓷案。

当天凌晨,西某和朋友相约喝酒吃夜宵。想着离家不远,西某开车回家,不料路上和一辆轿车发生了碰撞。车损只有千把元,但是对方不断抬高汽车修理价格,并拿西某的酒驾说事。待交警赶到,西某索性将情况一五一十都说了出来。

“西某酒精检测结果为醉酒驾驶,据他说,对方是故意碰撞的,目的就是想敲诈勒索,希望我们能进一步侦查。”交警说。

“有碰瓷嫌疑的车辆存在明显变道,可以说是斜插‘逼停’了西某的车辆。”交警调取相关监控后发现,西某从宗汉街道一夜宵店出来时,涉嫌碰瓷的车辆就停在那附近,然后尾随西某的车并实施碰撞。

在交警的连连追问下,碰瓷驾驶员莫某不得不承认,当天他们特地选取夜宵店蹲点,发现有人可能酒后驾车时,便驾车尾随,故意制造事故,借此敲诈。“最近手头比较紧,想通过碰瓷酒驾‘赚’点钱。”

“这两起碰瓷案都是早有预谋,然后人为制造事故,抓住司机酒后驾驶不敢报警的心理,逼司机掏出高额费用。”慈溪警方在分析案情时说。

目前,两起案件中涉嫌敲诈的谢某、莫某等人已被刑拘;驾驶员吴某、西某虽然都是碰瓷案中的“受害者”,但他们涉嫌危险驾驶,也将受到法律制裁。

警方提醒:

司机不仅要做到酒后不开车,还要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,遇到碰瓷者一定要通过警方处理,以免遭遇对方讹诈,致使人身、财产遭受更严重的损失。

法治漫画

律师说法

报价猫腻

同一款智能电视,线上和线下给出的价格相差近一倍;型号相同的耳机,网购平台的报价竟比实体店便宜近千元……据了解,不少厂家为了应对密集的价格战,会为电商提供“网络专供版”。线上版本往往在配置上会与实体店销售的产品存在不小差异。专家提示,消费者在购买前一定要认真衡量。

这正是:同根同貌状,身价何天壤?玄机内中藏,留神眼莫障。

勾犇 图 杨立新 文

上班途中摔成骨折, 为何不能算是工伤?

孔玲

上班途中摔成骨折,单位却说不能算是工伤,这两天,宁波的张女士百思不得其解。

当天上午8时许,张女士骑着电动车去上班。因为下雨视线不好,她骑到距离单位不到500米的一个路口时,突然看见红灯,急刹车,结果摔倒了,导致腿部骨折。之后,住院费、手术费等花了近2万元。

张女士向单位申请工伤,但单位负责人回复说,这样的情况不能认定为工伤。“我听人说,国家有规定,上下班途中发生意外的,都能认定为工伤,为什么我这不是工伤呢?”张女士越想越委屈。

对此,单位负责人表示,经向人事部门咨询,单方面摔倒致伤的,不能认定为工伤。宁波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科的郑先生也表示,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,张女士的受伤的确不在工伤范围之内。他解释说,如果张女士是在工作期间、工作场所中摔倒的,或是因为路障原因摔倒的,根据交警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书,只要认定她是负次要责任、同责或是无责的,都可以认定为工伤,但负全责、主要的除外。

律师说法:

关键在于“本人负主要责任”

“根据我国《社会保险法》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,在上下班途中,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。”浙江鑫目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榕明确表示,张女士虽然是在上班途中发生事故,但这起事故的责任认定非常明显,其本人应负主要责任,故此,不能认定为工伤。

此外,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相关司法解释,职工在上下班途中被认定工伤的四种情形,关键词是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。合理时间包括往返于工作地与单位的,往返于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居住地的;合理路线的包括上下班途中等。此外,弹性工作时间职业工伤以及因工外出和工作致伤的,也被认定为工伤。当然,被认定为工伤的前提条件,仍然必须是“非本人主要责任”。

以案说法

前任辱骂现任 现任告了前任 法院判决:在村里公开道歉

颜敏丹 赵萃

赵某是周某的前妻,他们生了两个女儿,离婚后两人各带一个女儿。后来,周某娶了现任妻子孔某。生活中,孔某与继女关系不睦,经常为琐事争吵。

不久前,小周无意中听到继母在向父亲说母亲的坏话,就跟母亲说了这事。赵某非常气愤,拿起电话对孔某一通大骂。之后,赵某连续打了好几天电话辱骂孔某,行为恶劣,违背了社

会文明价值观导向,严重损害了孔某人格尊严,致使其精神上承受了一定的困扰和痛苦,因此认定赵某侵犯了孔某的人格权。赵某辩称孔某过错在先,何况农村骂街司空见惯,不存在精神受损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,任何人不得用侮辱的语言损害他人的人格利益。赵某用词污秽,频繁使用当地方言脏话较长时间辱骂孔某,行为恶劣,违背了社

会文明价值观导向,严重损害了孔某人格尊严,致使其精神上承受了一定的困扰和痛苦,因此认定赵某侵犯了孔某的人格权。赵某辩称孔某过错在先,缺乏证据证实,不予采信。对于孔某提出的要求对方道歉,法院予以支持。

近日,玉环法院港北法庭对这起人格权纠纷案作出判决,判决赵某以在孔某所在村公告栏张贴道歉信的方式向孔某道歉,内容需经法院审查。

